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 通 知

各建设、施工企业：

进一步加强全县建筑市场管理，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维护公开平等、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按照《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知要求，现开展全县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10月25日至11月10日

二、检查范围

在全县在建项目中按10%以上比例随机抽取

三、检查内容

1、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中标单位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书承诺。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持证上岗及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

员持证上岗、在岗履职情况。

四、相关要求

1、请各单位积极配合本次检查工作，尤其是人员在岗和资料在场情况，人员凡以虚假理由解释不在岗原因的，一经落实，直接给予相关企业在临沂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市一体化平台）扣分，外地企业将情况推送至山东省一体化平台或诚信中国网站。对检查中资料齐全，人员履职到位的，将在临沂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给予诚信加分。

2、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或隐患，能够现场改正的，检查人员指导、监督相关主体立即改正；对于需要整改时限的，检查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对于超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移交综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在临沂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上给予诚信惩戒。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3日

